

证券代码：832273 证券简称：华鹰玻璃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6 日上午。

预计会期 0.5 天。

开始时间：2019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0:00 时

结束时间：2019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2:00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业园区西金路 10 号公司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银行第四中心支行借款的议案》议案

议案内容：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DLQ 四 201905220058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公司向大连银行借款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陆万元（小写：28,86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止，主要用于偿还贷款。

(二)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银行第四中心支行借款抵押合同的议案》议案

议案内容：2019年5月23日，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DLQ 四 2019052200581301 号《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以公司的两套不动产（权属证明分别为：辽（2018）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04968 号、辽（2018）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04969 号），为公司向大连银行借款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陆万元（小写：28,860,000.00 元），提供担保。

(三)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军为公司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银行第四中心支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

议案内容：2019年5月23日，公司股东李军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签订了 DLQ 四 2019052200581306 号《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大连银行借款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陆万元（小写：28,86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 DLQ 四 201905220058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四)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赵梦为为公司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银行第四中心支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

议案内容：2019年5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梦与大连经济技

术开发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签订了 DLQ 四 2019052200581304 号《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大连银行借款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陆万元（小写：28,86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 DLQ 四 201905220058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五）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赵勇为为公司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银行第四中心支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

议案内容：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勇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签订了 DLQ 四 2019052200581302 号《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大连银行借款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陆万元（小写：28,86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 DLQ 四 201905220058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六）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赵梦配偶 BATTU 为公司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银行第四中心支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
议案内容：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梦的配偶 BATTU 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签订了 DLQ 四 2019052200581305 号《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大连银行借款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陆万元（小写：28,86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 DLQ 四 201905220058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借款期限届

满之次日起二年。

（七）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军配偶任立新为公司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银行第四中心支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
议案内容：2019年5月23日，公司股东李军配偶任立新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签订了 DLQ 四 2019052200581307 号《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大连银行借款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陆万元（小写：28,86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 DLQ 四 201905220058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八）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赵勇配偶车玉娟为公司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银行第四中心支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

议案内容：2019年5月23日，公司股东赵勇配偶车玉娟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签订了 DLQ 四 2019052200581303 号《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大连银行借款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陆万元（小写：28,86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 DLQ 四 201905220058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签到登记。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9 年 7 月 16 日(上午 8:30 至 09:30)

(三) 登记地点: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业园区西金路 10 号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丽莉(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

13998423598 联系传真: 0411-66777211 联系地址: 辽宁省大

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业园区西金路 10 号, 邮政编

码：116635。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